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—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校須知

- 1. 學員的年齡必須符合課程的指定要求,並以活動舉行日期計算,如發現學員未滿指定年齡, 該學員資格將被取消,報名費用恕不退還。
- 2. 理論課:

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向教練報到。

戶外實習:

學校須安排一名或以上老師協助活動進行及注意學員安全,並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、帽、帶備防曬用品、水、蚊怕水及兩具並準時到達指定集合地點,向教練報到。

- 3. 請派發「學員須知」予學員,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- 4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,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- 5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:
 - 5.1 負責老師/領隊需於理論課及戶外實習課時,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,請於活動 完畢後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即時交予教練簽署並由負責老師簽署核實,請將蓋上 校印的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學校可自行影印出席表用 作存檔。
 - 5.2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,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 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,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5.3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,如表格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。
- 6. 體育器材安排:

中學校提供 理論課:電腦及投影機

由總會提供 定向地圖、定向標誌、控制店及打孔夾

- 7. 戶外實習課時,參加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- 8. 學校必須自行管理學員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,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- 9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,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2684 9076) 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- 10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:
 - 10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10.2 室内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

更新日期: 2023年5月

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- 10.3 <u>戶外</u>: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雷暴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任何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- 10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健康風險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10+級), 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**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;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中 止體力消耗活動,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;如有需要,老師可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 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- 10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- 10.6 如活動取消,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,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,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,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- 11. 如學校並非因上述第10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,本署有權不作補課或退款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- 12. 章別獎勵計劃:

如學員出席率達100%,可自費向總會購買第一階段野外定向證書及布章;若學員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之課程,可直接聯絡香港定向總會(電話:2504 8111)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更新日期:2023年5月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一野外定向訓練班 學員須知

- 1.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負責老師或學員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- 2. 學員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- 3.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- 4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,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- 5. 學員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,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- 6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,所繳費用,不會退還。
- 7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: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<u>室内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<u>戶外</u>: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雷暴警告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任何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健康風險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10+級), 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**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;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**中 止體力消耗活動**,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;如有需要,老師可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6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官。
- 8. 章別獎勵計劃:

如學員出席率達100%,可自費向總會購買第一階段野外定向證書及布章;若學員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之課程,可直接聯絡香港定向總會(電話:2504 8111)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